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**

**113年宜蘭傳藝園區志工招募簡章**

1. **目的：**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係推動傳統藝術之研究發展、展演交流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之專責機構，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，本中心運用宜蘭傳藝園區豐沛的文化觀光資源、多元的室內外展演空間及優質傳統聚落環境，發展成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據點，從中導入傳承藝師、專業展演團隊、民間產業、地方藝文單位及校園等網絡交流合作，並增進大眾對傳統藝術的親近與瞭解。

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志工團成立於民國92年，協助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導覽解說、展演活動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支援服務，為擴大發揮社會服務資源力量，協助傳統藝術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本年度宜蘭傳藝園區志工招募，鼓勵文化藝術愛好者及具有志願服務理念之社會人士，參與本中心行列，以共同維護、推廣傳統藝術及實踐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1. **招募對象：**
2. 年滿25歲至70歲(含)以下，儀容端莊、口齒清晰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3. 口語表達順暢，具外語、電腦文書處理、美術編輯等專長尤佳。
4. 未在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擔任其他有給職工作，且能機動配合本中心各項活動或勤務者。
5. **招募名額︰**

30名(本中心得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錄取之權利)。

1. **志工服務內容：**
2. 服務地點：宜蘭傳藝園區 (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201號)
3. 服務項目：
4. 宜蘭傳藝園區導覽解說。
5. 展演場館駐點諮詢及導覽服務。
6. 辦理校園及社區教育推廣活動。
7. 本中心辦理活動之支援協助。
8. **報名及甄選流程：**
9.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(週五)截止。**
10. 報名方式：請有志願參加者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1，請網路下載)，以**郵寄、傳真或E-mail**至本中心通訊報名，請確認收到本中心回覆始報名成功。
11. **報名表下載：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官網(<http://www.ncfta.gov.tw>)首頁→傳藝新聞→志工招募(點選附件下載)**。**
12. **通訊報名：**填寫報名表後請以掛號郵寄（26841）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營運推廣組；或傳真：03-9500634；或E-mail至：[n0605@ncfta.gov.tw](mailto:n0605@ncfta.gov.tw)。

**※請註明「報名宜蘭傳藝園區第八期志工招募」及「陳季楹小姐收」。**

1. **報名洽詢聯繫窗口：**電話03-9705815分機1328，陳季楹小姐。
2. 報名表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(含照片)，資料不全者，視為無效報名。
3. 甄選流程：
4. 依據報名表進行初步書面資料審查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5. 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中心通知參加面談複審，面談確切時間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另行通知，請攜帶身分證依通知時間地點參加面談。
6. 複審通過者，須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，並參加專業特殊訓練28小時，完成導覽試講考核及排班實習16小時通過，始授證成為志工。
7. **培訓、實習與授證：** 
   1.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
      1. 請自行上「台北e大」網站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，點選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線上學習課程。
      2. 時數：上線滿270分鐘，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核發基礎訓練時數6小時。
      3. 內容：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。
      4. 認證方式：請完成線上測驗（測驗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），並列印學習證明，於「專業特殊訓練」第一堂課報到時繳交。免上基礎訓練身分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  2. 專業特殊訓練：

1.專業特殊訓練時間、地點由本中心安排通知，訓練內容包括傳統建築、戲曲、音樂、工藝、導覽技巧、園區導覽實務等相關工作內容之培訓，共計28小時。

2.專業特殊訓練須全程參加，因故不能參加，須事前請假，無故缺課或請假超過訓練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本中心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遲到或早退30分鐘以上者，視為請假半日。

(三)導覽試講考核：

完成基礎教育訓練及專業特殊訓練者，安排參加導覽試講考核，導覽廣孝堂、文昌祠、黃舉人宅、文昌街等地點，依表達能力30分、內容正確性25分、流暢性25分、親和力20分之配分，考核總分達70分以上為通過。

(四)服務實習：

通過導覽試講考核者，由資深志工帶領協助見習、參與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等，以1個月內排班完成實習16小時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同意得予延長為2個月內完成。

(五)授證：

凡通過培訓、考核，且完成服務實習規定時數通過者，正式取得本中心志工資格，由本中心授證為傳藝志工。

1. **年度考核暨獎勵：** 
   1. 基本考核：志工服勤採預先排班制，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8小時或1年不得少於96小時。
   2. 相關考核規定請參照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」(詳附件2)。
2. **義務與權利：**

本中心志工之權利及義務，依《志願服務法》辦理。

(一)義務：

1. 支持本中心政策和相關活動措施，並遵守志願服務法及本中心有關志工之各項規章。
2. 善盡職責，支援、推動本中心志工相關工作。
3. 遵守年度基本考核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權利：本中心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得享下列各項福利：

1. 優惠或免費參觀本中心舉辦各項活動、展覽(不含本中心售票演出節目)。
2. 購買本中心各項出版品，得享有優惠折扣。
3. 優惠或免費參加本中心規劃舉辦之各類研習活動。
4. 服勤全日班者，本中心發給餐券或餐盒。
5. 本中心代予投保各志工全年度之團體意外險。
6. 其他優惠內容由本中心依活動性質另行訂定之。
7. **注意事項**：

除簡章中有註明以書面通知事項外，其餘各項公告、注意與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中心網站或以E-mail通知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1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之，並同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**【附件1】 編號(勿填寫):**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3年「宜蘭傳藝園區第八期」志工招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國籍 | | |  | | 二吋  半身  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**(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填身分證號碼，未取得者請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**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 生  **西元年**月日 |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**(必填)** | | | | | |
| 住家電話 | **(必填)** | | 行動電話 | | | **(必填)** | |
| E-mail | **(必填且可用)** | | | | | | |
| 語文專長 | □中文 □台語 □客語 □原住民語( 族)  □英語 □日語 □印尼語 □越南語 □泰語 □菲律賓語  □其他外語( 語)  □手語 | | | | | | |
| 電腦能力 | □優 □可**(Office軟體操作)** □尚可**(上網、收發E-mail)** □不使用 | | | | | | |
| 其他  專長 | □表演藝術 □傳統藝術 □圖書管理 □語言通譯：(中文/ 語)  □刊物編輯 □美術繪畫 □海報設計 □其他  □與本中心服務工作有關的個人專長經歷**(簡述)**：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校名： 科系(所)：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□目前工作單位： 職位：  □家管 □待業中 □其他：  □已退休/退休單位： 職位：  □目前就讀學校： 科系： 年級： | | | | | | |

接續下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可排班時 間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（至少勾選兩天）** | | | | | | |
| **(請簡述個人簡歷及將來志願服務之期許；內容為初步審核參考，可續寫於背面) ＊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者，可免上基礎訓練課程。** | | | | | | | |

**※為落實法令遵循，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您告知本中心依法蒐集並保有您的個人基本資料，如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料，本中心將使用於服務志工報名業務之處理及利用(如報到通知、建立名冊…等)。本中心應嚴格保密，並於上述業務需要消失或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時，立即停止前述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妥善銷毀。**

**填寫日期：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**

**【附件2】**

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**

中華民國95年03月05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參字第09503000409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推字第1033003564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營推字第1052002196號函頒修正

1.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輔導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特訂定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服勤考核暨獎勵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2. 服勤採排班制，每月由本中心各志工團預先排定班次，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8小時或1年不得少於96小時。志工應準時服勤，依實際服勤時間確實簽到、簽退。
3. 年度考核規定：
4. 無故缺席達二次(含)以上或請假(含缺席)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，由各志工團幹部會議討論決議是否解除志工身分。
5. 年度內未參加團員大會或研習課程者列入考核。
6. 因故未能服勤者，應事先找人調班或代班，並告知服勤者登錄於服勤簽到表，否則視為缺席。請他人代班者，須主動要求排班人員安排年度內補足基本考核時數，不得自行為之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7. 年度內因故需3個月以上未能服勤者，應自行斟酌以書面申請停權，並由幹部會議討論決議列入記錄，告知繳回志工識別證；服勤時數依比例扣減。
8. 年度服勤表現優異者由本中心頒發「績優志工獎」予以表揚。
9. 復權者應以書面申請，由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呈中心重新核發志工識別證 ;服勤時數，依比例扣減。
10. 售票性節目服勤者禁止帶領他人免費觀賞，非服勤者亦不得私自進入觀賞。索票性節目悉依規定索票，始得進場。
11. 年度內擔任幹部且表現優良者，由本中心頒發「服務楷模獎」予以表揚。